（上接B37版）

127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方凯鑫 电话：0851-88405606 传真：0851-88405599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128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42 传真：021- 38909635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29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B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李丹 电话：010-56176115 传真：010-5617611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91 网址：www.bjdyfund.com
13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杨徐霆 电话：021-60818249 客户服务电话：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31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砚财 电话：010-58349088 传真：010-88371180 客户服务电话：0891-6177483 网址：www.xiquefund.com
13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33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九思文创园5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任淑桢 联系人：周映筱 电话：010-66162800 传真：0532-667285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06863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34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391号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联系人：徐海峥 电话：021-60907379 传真：021-60907397 客户服务电话：021-60907378 网址：www.youyufund.com
135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811-812)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155号南山1910小区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王清臣 电话：0411-66889805 传真：0411-66889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7-903-688
13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钟伟 电话：138-2642-0174 传真：021-50206001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http://www.msft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　话：0755-82370388-1902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曹竞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朱宏宇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主动从二级市场买入权益类资产，仅限于参与和持有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增发、可转债转股、所持股票配售及派发、权证行权所形成的股票，以及所持股票派发和可分离债券分离所形成的权证等其它所有非直接从二级市场获得的权益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① 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② 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后，进行个券选择。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实施。

③ 时机策略

ⅰ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ⅱ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ⅲ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可转债投资策略

① 相对价值分析

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可转债转股溢价率和Delta系数的度量，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

② 基本面研究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债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的标的公司。

③ 估值分析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PE、PB、PCF、EV/EBITDA、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DCF、DDM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债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3、权益资产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① 基本面研究

基金管理人依据招股信息、外部研究报告、公司调研等信息，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上市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其中重点关注公司的业务价值、公司治理情况及管理能力以及自由现金流量状况。

② 估值分析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PE、PB、PCF、EV/EBITDA、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DCF、DDM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投资标的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

③ 申购决策

发行人和承销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后，基金管理人将参考对投资标的合理价值的分析、近期新股/转债上市涨幅及其他因素，判断投资标的上市后的可能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结合发行市场资金状况，大致测算申购中签率及收益率等数据，通过对收益率与申购资金成本的比较，从而决定是否参与发行申购。

④ 变现决策

基金管理人对投资标的实行择机变现策略，即根据对新股流通价格的分析和预测，结合股票市场发展态势，适时选择获配新股变现时机，以获取较好的股票变现收益。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权证等衍生品资产，但有可能持有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中证综合债指数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该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包括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

2、指数样本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一致性

该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的成分与本基金投资范围具有较高一致性，能够比较贴切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3、公允性和不可操纵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遵循客观的编制规则，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权威性，保证了该指数的公允性和不可操纵性。

4、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获得和使用公开的指数数据，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8,484,042.03	97.69
	其中：债券	628,484,042.03	97.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38,068.85	0.57
8	其他资产	11,203,510.25	1.74
9	合计	643,325,621.1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552,500.00	13.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5,552,500.00	13.95
4	企业债券	172,934,728.03	31.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0,836,000.00	33.39
6	中期票据	199,095,000.00	36.7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814.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8,484,042.03	116.0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2	17国开12	400,000	40,416,000.00	7.46
2	011800401	18亦庄投资SCP001	300,000	30,156,000.00	5.57
3	011800420	18苏城投SCP001	300,000	30,153,000.00	5.57
4	011800307	18沪临港SCP001	300,000	30,147,000.00	5.57
5	011800600	18洪市政SCP002	300,000	30,102,000.00	5.5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228.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129,943.57
5	应收申购款	52,338.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03,510.25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5	15国资EB	65,814.00	0.01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3月2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70%	0.20%	5.04%	0.10%	-7.74%	0.10%
2012年	6.47%	0.23%	3.59%	0.06%	2.88%	0.17%
2013年	-1.67%	0.25%	-0.43%	0.08%	-1.24%	0.17%
2014年	3.67%	0.20%	9.75%	0.08%	-6.08%	0.12%
2015年	11.78%	0.08%	7.95%	0.07%	3.83%	0.01%
2016年	2.30%	0.09%	2.12%	0.08%	0.18%	0.01%
2017年	1.35%	0.07%	0.28%	0.05%	1.07%	0.0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0.99%	0.09%	4.04%	0.07%	-3.05%	0.02%
2011年3月25日至2018年6月30日	23.59%	0.17%	36.75%	0.08%	-13.16%	0.09%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3月2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00%	0.21%	5.04%	0.10%	-8.04%	0.11%
2012年	6.19%	0.24%	3.59%	0.06%	2.60%	0.18%
2013年	-2.17%	0.25%	-0.43%	0.08%	-1.74%	0.17%
2014年	3.21%	0.20%	9.75%	0.08%	-6.54%	0.12%
2015年	11.19%	0.07%	7.95%	0.07%	3.24%	0.00%
2016年	1.91%	0.09%	2.12%	0.08%	-0.21%	0.01%
2017年	0.96%	0.07%	0.28%	0.05%	0.68%	0.0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0.69%	0.08%	4.04%	0.07%	-3.35%	0.01%
2011年3月25日至2018年6月30日	19.79%	0.17%	36.75%	0.08%	-16.96%	0.0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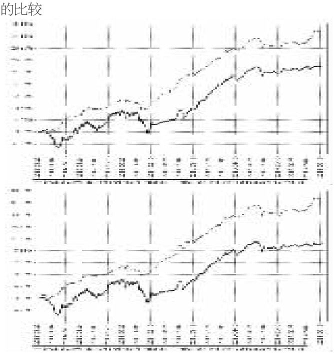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3月25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4) 上述（一）基金费用第（4）－（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5) 基金首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05%
M≥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如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为0。

自2012年7月3日起，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001）（前端收费模式），按照特定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101）（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500万	0.16%
500万≤M<1000万	0.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其中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本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

（2）计算公式：

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费

（1）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赎回费		C类份额赎回费	
7天以内	1.50%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60天以内	0.30%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30%
60天以上(含)	0	30天以上(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计算公式：

A类及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5、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6、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7、在“二十五、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8年9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副总裁王文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萍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700股（除权前；除权后约133,789股），除权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89%，王文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文萍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王文萍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5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8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副总裁王文萍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王文萍女士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王文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方式	206,500 (除权前)	0.0234%	25.0000%

二、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文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1日	39.167 (除权前)	2.47 (除权前)	0.0028%
		2018年5月14日	39.032 (除权前)	5.40 (除权前)	0.0061%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除权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除权后)
王文萍	合计持有股份	826,000 (除权前)	0.0937%	1,270,403 (除权后)	0.08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00 (除权前)	0.0234%	217,259 (除权后)	0.0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9,500 (除权前)	0.0703%	1,053,144 (除权后)	0.0702%

注释：王文萍女士减持计划前持股数量为826,000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999907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0日。权益分配后王文萍女士持股数量为1,270,403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文萍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本次减持计划相应内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王文萍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王文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1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福证券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1、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华福证券	中邮定开债A	000271	不设折扣限制
	中邮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多策略	000706	
	中邮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新思路	001224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风格轮动	001479	
	中邮低碳经济	001983	
	中邮绝对收益	002224	
	中邮未来新蓝筹	002620	
	中邮医药健康	003284	
	中邮消费升级	003513	
	中邮军民融合	004139	
	中邮健康文娱	004890	
	中邮安泰双核	005458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华福证券	中邮竞争力	000545	每笔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不设折扣限制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货币A	000576		
	中邮多策略	000706		
	中邮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新思路	001224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风格轮动	001479		
	中邮低碳经济	001983		
	中邮未来新蓝筹	002620		
	中邮医药健康	003284		
	中邮消费升级	003513		
	中邮军民融合	004139		
	中邮健康文娱	004890		
	中邮安泰双核	005458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中邮稳债C	590010		

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上述基金产品的，定投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费率优惠期限

华福证券：2018年11月12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申购及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华福证券所有，申购及定投业务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福证券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福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4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4,934,552.78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275,791.66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9.93%。公司房产销售面向优质大客户整栋销售为主，由于此类型销售周期较长，从而导致了公司季度业绩波动有时会比较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区房产销售及租赁业务。2018年1-6月，园区房产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2.80%，园区房产租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8.12%。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275,791.66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9.93%。

5、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6、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实施前，董事刘国平先生持有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0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刘国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刘国平先生持有公司19,5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805,000	45.22%	IPO前取得：36,1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635,000股
陈庆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584,000	10.44%	IPO前取得：8,3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232,000股
刘国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28,000	5.56%	IPO前取得：5,7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244,000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728,000	0.48%	IPO前取得：3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4,000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1,575,000	0.44%	IPO前取得：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5,000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1,575,000	0.44%	IPO前取得：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62,805,000	45.22%	刘国平之妻兄
	陈庆华	37,584,000	10.44%	陈振华之弟
	刘国平	20,028,000	5.56%	陈振华之妹夫
	李滨	1,728,000	0.4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1,575,000	0.4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1,575,000	0.44%	陈振华之妹
	合计	225,295,000	62.58%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国平	507,000	0.14%	2018/11/7~2018/11/7	大宗交易	4.49-4.49	2,276,430	已完成	19,521,000	5.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9